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

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5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9,968,897,0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72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（代表股东 54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6,064,469,4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04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（代表股东 11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,998,827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298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43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65,641,7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3,904,427,5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82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7 人。董事刘晓东先生、高文宝先生、孙芸女士、叶枫先生、唐守廉先生、王芩祥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董事张新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6 人。监事孙福清先生、时晓东先生、徐婧鹤女士、燕军先生、徐阳平先生、滕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(4)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00、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；

2.00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；

其中，提案 1.00、提案 2.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；提案 2.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序号	股份类别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00	总体	9,964,069,152	99.9516%	4,676,600	0.0469%	151,300	0.0015%
	B 股	65,641,788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3,420,579,430	99.8591%	4,676,600	0.1365%	151,300	0.0044%
2.00	总体	9,966,848,352	99.9794%	2,038,700	0.0205%	10,000	0.0001%
	B 股	65,641,788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3,423,358,630	99.9402%	2,038,700	0.0595%	10,000	0.0003%

其中，提案 2.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娟律师、李梦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